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6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榮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憲忠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穎律師
　　莊乾城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劉游阿梅
　　林安一

　　洪許淑枝
　　張碧輝
　　李美惠
　　洪仁信
　　范文正
　　許貴雲

　　許顥嚴（陳玉誼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許桂禎（陳玉誼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許宥蓁（陳玉誼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古素蓮

　　陳錫欽
　　盧寶玉
　　林美紅
　　陳三梅

楊麗琴
金嘉祥

李吉崑
陳王麗華
陳芳苓（陳永進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陳華蓮
謝燕春

上　23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紀育泓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韋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國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陳永進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芳苓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㈡卷第201至202頁）；及被上訴人陳玉誼（原名陳美鴻）於113年12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許顥嚴、許桂禎、許宥蓁，亦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㈡卷第181至183頁），均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臺北市政府前以輔導60名攤商以入股出資之

方式，於83年間成立上訴人，並在新隆國宅社區之地下室成立「欣榮超市」，供原攤商繼續經營。攤商除被上訴人張碧輝及劉游阿梅外，各持有2萬股，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實際發行之總股數為122萬股，實收資本額為1220萬元，伊等為上訴人之股東。上訴人於8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86年股東會）作出將實收資本由原來1220萬元減為305萬元、再增資710萬元，及變更章程之決議。然當時之董事長范文正、副董事長趙天生，並未召開董事會以召集系爭86年股東會，故該股東會係未經召集權人所召集，其決議自不成立。另上訴人於90年9月20日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90年股東會）雖記載為減資、增資及選任董監事之決議，然未實際召開，該股東會決議亦不成立，伊等有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本案聲明欄所示之股權存在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民法第113條規定，求為確認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確認伊等有附表一本案聲明欄所示之股權存在，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之股份回復劉游阿梅4萬股、張碧輝2萬2105股、其餘被上訴人各2萬股股份登記之判決（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載）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86年股東會及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後，迄訴外人柯騰晏、柯王秀容提起另案訴訟（即原法院109年訴字第2324號、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）前，並無股東爭執其效力及所持有之股數，上開股東會召開迄今已逾20餘年，被上訴人應受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及禁反言原則之拘束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上訴人係於83年7月18日由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攤販以入股經營之方式成立，股東有60人，實際發行

股數為122萬股；上訴人第一任董事長為張柯金妹，於84年9月30日由范文正接任董事長、趙天生任副董事長，於86年9月8日再選任張憲忠為董事長、趙天生為副董事長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㈠卷第169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被上訴人有附表一本案聲明欄所示之股權存在，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之股份回復如上開股份之登記各節，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被上訴人有附表一本案聲明欄所示之股權存在、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之股份回復如上開股份之登記，均無理由。

1、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，董事會原則上由董事長召集，此觀公司法第171條、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倘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者，所為之決議，不生法律上之效力。查上訴人於84年9月30日由范文正接任董事長、趙天生任副董事長（見上四所示），參以趙天生於另案訴訟所稱：伊未出席系爭86年股東會，許新榮於隔天找伊說當天股東會人數不足，希望伊補簽到，伊才知當日主席是許新榮等詞（見本院㈠卷第378頁）；及上訴人於86年6月30日寄發之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所載之系爭86年股東會主席為許新榮等情（見本院㈠卷第233頁)以考，固堪認系爭86年股東會非由上訴人董事會決議所召集。

2、惟按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依特別情事，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賴，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，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，或以此信賴為其行為之基礎，按一般社會通念，應對義務人加以保護，即認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，不發生應有之效果，乃源於誠信原則之「權利失效原則」。依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所載，可知系爭86年股東會係作成將實收資本由原來1220萬元減為305萬元，再增資710萬元之決議（見本院㈠卷第233頁）。而

依被上訴人不爭執劉游阿梅、林安一、洪許淑枝，及訴外人林茂川（即林美紅之被繼承人）、張柯金妹（即張碧輝之被繼承人），確有依系爭86年股東會之決議而為增資之事實（如附表二所示，本院㈠卷第342頁）；及林安一所稱：伊會於86年7月30日繳股款10萬元，是伊有參與開會等詞（見本院㈡卷第28頁）；洪許淑枝陳稱：伊有於86年7月11日繳股款10萬元，伊有去開會，當時開會是要說增資的事情，原因是公司營運不好，要增資把公司營運做好，伊需要把攤位做起來，所以伊就增資10萬元，伊不了解其他人的狀況，因為那邊地段很好，應該會有很多人要增資。伊增資只有一次，就是伊於86年7月11日繳納股款10萬元等詞（見本院㈡卷第29至31頁）以察，顯見上訴人之股東均知悉上訴人係因營運困難，始於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減資後再增資，而劉游阿梅、林安一、洪許淑枝、林茂川、張柯金妹確有同意按該次股東會決議為增資之情事。參以訴外人即上訴人股東柯騰晏（原名張清元）於另案訴訟提出寄件人為上訴人之信封及86年6月30日函載明檢附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及繳款書，通知辦理現金增資及繳回股票（見本院㈠卷第231至233頁），及劉游阿梅亦有收受寄件人同為上訴人之信封及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等翻拍照片（見本院㈠卷第235頁)以考，足見上訴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後，應有將該次股東會議事錄交予上訴人股東知悉之事實，則其他未為增資之被上訴人於86年間亦已知悉系爭86年股東會減增資決議之內容。又被上訴人如附表二所示減增資後之股數，與上訴人所提製表日期為88年6月3日之配（認）股號碼清冊所載被上訴人之持有股數相符（即上證14，見本院㈠卷第263至267頁），依該清冊所載股東（與被上訴人有關者），僅李美惠、訴外人陳清水（即楊麗琴之被繼承人）、王玉串（即金嘉祥之被繼承人）未於該清冊上簽名或蓋章，而其餘（即原始股東）均在持有股數（即減增資後之股數）欄右側簽名或蓋章；及

被上訴人陳稱：上證14係上訴人股東將「舊股票（即原始2萬股股票）繳回後簽名等詞（見本院㈠卷第370頁）以察，可知除李美惠、陳清水（即楊麗琴之被繼承人）、王玉串（即金嘉祥之被繼承人）外，其餘被上訴人於88年亦已知悉其等於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後減增資之股數而無異議。再佐以上訴人108年12月25日股東名簿載明股數（即減增資後之股數）及分配款，經李美惠、陳清水（楊麗琴代理）、王玉串（由金嘉祥簽名）於其上簽名等情（見原審卷第341頁），參互以觀，應認被上訴人至108年12月25日對於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仍無反對意見，已足使上訴人正當信賴被上訴人對於股東名簿所載依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減增資後之股數並不爭執，則被上訴人迄至110年10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逾20餘年後爭執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其等之股數不正確等節，顯違反誠信原則，而有權利失效之情事，自不得訴請確認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其等據以確認有附表一本案聲明欄所示之股權存在、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之股份回復如上開股份之登記，均非有理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為無理由。

1、依上訴人所提系爭90年股東會議事錄所載決議事項第2項至第4項為：選任董監事、減少實收資本350萬元、增加資本350萬元等（見本院㈠卷第271至272頁）。參以趙天生於另案訴訟所稱：90年餐會之前，張憲忠向伊表示上訴人有一筆業外電動玩具收入300多萬元要入帳，會計師建議做一個增減資決議，以免被課太多稅，當時是先減資，之後再增資，等於沒有變更原來的資本額。因為過往股東會出席意願不高，為了避免出席人數不足，因此改以餐會形式開會，且發給紀念品，股東比較會願意來，張憲忠在舉行餐會前，有寄發股東會通知給各股東，股東收到餐會通知是以召開股東會的名義為之，在餐會唯一有公開宣布的事

就是董監事連任，在場股東鼓掌通過等語（見本院㈡卷第95至96頁)以考，可知系爭90年股東會係以餐會形式舉辦，且未因決議結果而變更股東之原有股數，被上訴人稱系爭90年股東會實際上未召開云云，應無可採。至系爭90年股東會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為90年9月20日、地點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地下室、會議種類為股東臨時會等節（見本院㈠卷第271頁)，雖與上訴人所提90年度第3次董監事會議紀錄所載股東會開會日期為90年6月30日、地點為陸軍聯誼廳等內容（見本院㈠卷第269頁)不相符，但無礙於上訴人確實有召集上開股東會為決議之認定。

２、基上，系爭90年股東會係以餐會形式舉辦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實際召開為由，訴請確認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民法第113條規定，訴請確認系爭86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系爭90年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、確認被上訴人有附表一本案聲明欄所示之股權存在，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之股份回復劉游阿梅4萬股、張碧輝2萬2105股、其餘被上訴人各2萬股之股份登記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關於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